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

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(一) 基本情况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控股股东川高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鑫金融控股”）于2024年6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属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；编号：证监立案字[2024]0200420045号；立案日期：[2024]0200420045号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本次行政处罚最终将由浙江证监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为准。

3.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整改，将吸取教训，强化内部治理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真

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.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人员处以100万元罚款，作为海越能源违法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180万元罚款；
四、对程伟华、周勇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120万元罚款；
五、对李超、曾佳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80万元罚款；

六、对卢晓军给予警告，并处以50万元罚款。

六、对卢晓军给予警告，并处以50万元罚款。